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扶风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扶风县人民医院病房呼叫系统及南院区住院楼病区氧气、负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电子设备工程安装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六和安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972. 64546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78. 535858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</u> <u>名称</u>)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陕西六和安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7 日